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4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郝国栋先生和刘晓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由于刘晓宁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李志丰先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接替刘晓宁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工作。李志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郝国栋先生和李志丰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 李志丰先生简历

李志丰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 13 年，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九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紫光股份再融资项目、三毛派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等。